

证券代码：837147

证券简称：恒胜澜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太河北路 21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周海东
- 5.会议主持人：周海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决定是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于 9 月 12 日作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周海东先生、陈凯先生、王时欣先生、孙烈君先生、余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拟进行换届，并提名严红燕女士、孟琪斌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葛祖海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